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8月14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7年8月14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出席的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中欧鼎利份额”，基金代码：166010，场内简称“中欧鼎利”）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2,144,961.88份，占权益登记日中欧鼎利份额的55.19%，出席的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鼎利A份额”，基金代码：150039，场内简称“鼎利A”）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44,098.00份，占权益登记日鼎利A份额的64.44%，出席的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鼎利B份额”，基金代码：150040，场内简称“鼎利B”）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47,471.00份，占权益登记日鼎利B份额的64.4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中欧鼎利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欧鼎利份额总数为72,144,961.8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欧鼎利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欧鼎利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欧鼎利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中欧鼎利份额持有人及其受托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出席的鼎利A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鼎利A为1,744,098.0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鼎利A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鼎利A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鼎利A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鼎利A份额持有人及其受托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出席的鼎利B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鼎利B为747,471.0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鼎利B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鼎利B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鼎利B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鼎利B份额持有人及其受托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7年8月1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宋飞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8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为2017年8月17日，本基金的鼎利A、鼎利B份额将于当日上午10:30在深交所复牌。

三、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自2017年8月17日起进入转型选择期。具体转型选择期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

公 证 书

(2017)沪东证经字第 21637 号

申请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委托代理人：曹晓斐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七月十七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

公证人员唐宋飞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中心 5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邵力行的监督下，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票人刘京鹏、曹晓斐进行统计、核对，截至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十七时：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中欧鼎利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72,144,961.88 份，占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权益登记日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鼎利总份额 130,723,972.22 份的 55.1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大会对《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72,144,961.88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中欧鼎利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中欧鼎利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鼎利 A 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744,098.00 份，占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权益登记日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鼎利 A 总份额 2,706,393.00 份的 64.4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大会对《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744,098.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鼎利 A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鼎利 A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鼎利 B 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747,471.00 份,占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权益登记日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鼎利 B 总份额 1,159,883.00 份的 64.4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大会对《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747,471.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鼎利 B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鼎利 B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本公证书后所附的《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28日，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8月14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中欧鼎利份额（以下简称“中欧鼎利份额”）：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中欧鼎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中欧鼎利份额为72,144,961.88份，占权益登记日中欧鼎利份额的55.1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2,144,961.8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中欧鼎利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中欧鼎利份额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中欧鼎利份额的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鼎利A份额”）：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鼎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鼎利A份额为1,744,098.00份，占权益登记日鼎利A份额的64.4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44,098.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鼎利A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鼎利A份额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鼎利A份额的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鼎利B份额”）：参

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鼎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鼎利 B 份额为 747,471.00 份，占权益登记日鼎利 B 份额的 64.4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47,471.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鼎利 B 份额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鼎利 B 份额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鼎利 B 份额的 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曹晓斐 刘育鹏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

吴

公证员：

梅 咏

见证律师：

陈秋峰



2017 年 8 月 16 日

